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大象未來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i) 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及 (ii) 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其他一般資料之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晚於2025年11月28日）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而該通函預計於2026年1月23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自授出豁免起，本公司已就聯交所之查詢作出若干回覆及提交進一步資料予聯交所。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本公司已提交予聯交所之進一步資料）及更新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及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第二次豁免」）。

於2026年1月23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回所授出之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